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致淮安市清江浦区民政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淮安市清江浦区民政局）的（2026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项目），属于（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康力元（天津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4739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8.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康力元（天津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
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